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65號

原告 久舜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被告

法定代理人 林世貞

訴訟代理人 李慧君律師

林紹源律師

被告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反訴原告

法定代理人 林新欽

訴訟代理人 莊志成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樹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原告起訴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1萬84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9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民事工程法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